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类别	《证券投资基金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人员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经理

2.新任董事长的相关信息	
新任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人员姓名	蒋军
任期起止	2024-1-8
过往从业经历	蒋军先生,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中国证监会长沙特派办主任、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主持工作)、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主任科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副行长、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王小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上述事项已由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按照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孙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股份2,28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的股东孙响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孙响先生计划在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十个交易日内在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3%)。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孙响先生已于2021年2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孙响先生不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孙响	2,289,917	1.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进行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部分)。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响	2,289,917	1.43

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减资、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起至2024年4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孙响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孙响先生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因素的影响而终止。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股东孙响先生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本人减持股票时将严格遵守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的,因上述减持行为所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响先生已履行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孙响先生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孙响先生不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违反其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关于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服务,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4年1月12日起,对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增设C类基金份额后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保持不变,为003841。另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基金代码为020345。
2.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1)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率与A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赎回费:

持有期限(T)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

针对投资者赎回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100%的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出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为确保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修订了《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属于与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通过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一)《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
1.《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6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6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但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各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转换,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在不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
3.《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中第1条修改为: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申购当日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第1条和第4条分别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形,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和“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不收取该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由申购该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5.《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1条第(5)款修改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第2条第(2)款修改为:
“(2)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7.《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8.《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9.《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中“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0.《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

金信息”中“(七)临时报告”的第15条修改为: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计提费率发生变更”;
11.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
1.《托管协议》“九、基金收益分配”中“(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第4条修改为:
“4.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增加:
“(3)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3.《托管协议》“十一、基金费用”中原“(六)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修改为:
“(七)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
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其他与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相关的必要修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更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就相关事项履行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将据此对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3.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请在开放期内办理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4.本公告及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cfund.com.cn)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 2024年1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 2024年1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申购 2024年1月11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基金的基础信息	大成全球美元债A 大成全球美元债C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0 008752 008751 011941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注: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751、008752,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1940、01194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决定自2024年1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大额申购业务,具体如下: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含本息),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息),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下同)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累计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含本息),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美元份额的累计金额超过200万美元(不含本息),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2.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不进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月16日终止上市摘牌;
● 公司将尽快完成主办券商的聘请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登记结算系统设立并代为主办券商后续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号),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摘牌后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一)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二)证券简称:*ST华仪
(三)证券代码:600290
(四)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1月9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5日,你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一)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9.2.2条和第9.2.7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4条、第9.2.9条和第9.6.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在公告本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等证券交易场所进行股份转让相关事宜,保证你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转让。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9条的规定,上交所在你公告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四、终止上市摘牌日期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月16日终止上市摘牌。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立即安排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现将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将尽快完成主办券商的聘请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退市登记业务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司法等业务。股东可到主办券商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办券商办理股份重新确认、登记和托管手续。
3.公司将委托主办券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退市登记手续,自完成退市登记手续至退市板块办理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期间,主办券商负责办理股份确权、协助司法及投资者证券持有和变动记录维护等业务。
4.公司或主办券商将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为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和普通机构投资者提供证券账户的初步转换服务。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的沪市证券账户信息,初步转换得到投资者可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证券账户转换规则请详见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至股票摘牌后至主办券商办理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业务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初步转换得到的证券账户,避免影响股份的确权与转让。
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份确权公告,尽快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六、公司股票摘牌后转入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将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代为披露。
七、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联系人:公司董秘室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三)联系电话:0577-62661122
(四)电子信箱:hyzqb@heag.com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股票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的情形。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83.28万元至10,383.28万元,同比增长159.92%至224.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63.70万元至7,263.70万元,同比增长84.40%至116.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00.00万元至15,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383.28万元至10,383.28万元,同比增长159.92%至224.9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500.00万元至1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263.70万元至7,263.70万元,同比增长84.40%至116.47%。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上年同期,公司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16.7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6.30万元。
(二)每股收益:0.030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董事会制定的“品牌复兴战略”为指引,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运营网络布局,加强市场推广及销售工作,使产品销售保持较高的增长率。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品牌宣传工作及数字营销业务开展,主营业务实现质的提升和量的较大增长,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生产采购物流等各类运营环节周转效率实现较大提升,运营降本增效,提质增效。
公司通过持续固本创新、持续深化改革,推动经营发展持续向好,实现2023年净利润大幅增长。公司经营管理层着力打造开放创新型合伙人机制平台,取得了显著成效,与员工和合作伙伴共同分享了公司平台资源,为公司发展注入了新动力、新理念和新动能。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合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龙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龙糖食品公司”)、重庆加加百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加加百味”)于近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0元受让龙糖食品公司持有的湖南加加百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百鲜”或“目标公司”)11%的股权,同时,龙糖食品公司将持有的加加百鲜19%的股权以0元作价转让给加加百味。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加加百鲜51%的股权,加加百鲜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加加百鲜的告知,加加百鲜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时间玫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间玫瑰”)、广西龙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味业公司”),其中,加加食品出资400万元,占加加味业公司注册资本的40%;时间玫瑰(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加加味业公司注册资本的30%;广西龙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万元,占加加味业公司注册资本的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2023年12月,时间与玫瑰与重庆加加百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时间的玫瑰将其持有的加加味业公司30%股权转让给重庆加加百味,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3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加加味业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加加味业公司对其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湖南加加百鲜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合资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西龙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MA5N12F7XP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邵付林
5.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雅里上坡2号雅里新街综合楼2栋6层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邵付林,持股比例100%。
9.与公司关联关系:龙糖食品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核查,龙糖食品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加加百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D7605E6Y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法定代表人:戎九强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重庆市水川区仙龙镇仙牛街94号1-3(自主承诺)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家电零售;食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戎九强,持股比例51%。
9.关联关系:重庆加加百味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核查,重庆加加百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湖南加加百鲜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BM32BM93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成立时间:2022-05-12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7.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望麓园街道芙蓉中路一段478号通达国际广场705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加加百鲜除公司及重庆加加百味以外,不存在有优先受权的其他股东。
10.加加百鲜资产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加加百鲜《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11.经核查,加加百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加百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加百鲜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加加百鲜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情况。
(二)本次股权转让前后,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	40%	510	51%
重庆加加百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30%	490	49%
广西龙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	30%	0	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三)目标公司最近一年又一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1,926.27	2,000,670.40
负债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账款总额	1,000,000.00	1,000,00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包括股本、资本公积)	0.00	0.00
净资产	1,001,926.27	1,000,670.40
管理费用	0.00	0.00
净利润	1,276.47	-999,320.00
净利润	1,266.67	-999,3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67	-999,320.00

五、交易对方的主要内容
1.交易对方
甲方(转让方):广西龙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加加百味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受让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00万元出资额(其中已实缴出资0万元,未实缴出资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甲方同意按本协议项下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目标公司的目标股权的19%转让给乙方,目标股权的11%转让给丙方。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受让完成后,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丙方持有目标公司51%的股权。
3.目标股权转让
(1)甲方同意将目标股权转让给乙方,丙方、乙方、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权。
(2)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目标股权转让后,乙方、丙方即按照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3)乙方承诺在2029年1月3日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完成实缴出资49万元。
(4)丙方承诺在2029年1月3日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完成实缴出资310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及工商变更
(1)目标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为859,031.34元,其中实收资本2,00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0.00元,未分配利润-1,140,968.66元(附资产负债表)。基于以上情况,甲乙双方、甲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0元。
(2)目标股权转让之日起30日内,转让方、受让方配合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
5.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转让目标股权并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其原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乙方、丙方享有与承担。
(2)甲方丙乙方均同意将股权转让一切必要文件并协助办理工商变更等必要手续,以使本协议项下之目标股权转让顺利进行。
(3)甲方承诺其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得到其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有出让目标股权的权利和能力与行为能力。
(4)甲方承诺目标股权未设定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益。
6.税费承担
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的相关税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由甲乙丙各自承担。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叁方均应协议约定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就其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期利益进行赔偿。
8.协议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丙叁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0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将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保持“五分开”,不存在对公司股权转让后加高一倍鲜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加加百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依照《加加食品(湖南)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证券法》、《证券时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注意及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加加百鲜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2、《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3、《股权转让协议》;
4、《湖南加加百鲜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9日